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为何未发放

## 职能部门:市民理解有误,公示结束即汇入银行卡



**晚报讯** 一位市民反映自己本该领取的“2021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只拿到了医保补贴,社保补贴却没有拿到,并且听说她名下的社保账号也没了。昨天下午,记者从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了解到,市民理解有误,目前社保补贴正在公示期,一旦结束公示就会汇入其银行卡上。

陈女士是黑龙江省黑河人,嫁到南通后,于2018年将户口转至本市。来到南

通后,陈女士一直四处打工,没有固定职业。“我来到南通后,一直正常缴纳崇川区的社保,但不知何故,政府给予的‘2021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只拿到了医保部分的款项,社保部分的款项4000多元却一直没能拿到。我向街道工作人员了解后,却听说我的社保账号被注销不存在了。这就奇怪了,我从来没有注销并且正常交社保费用,何来此说呢?”陈女士对此万分不解,随后向政府热线等部门予以反映。

昨天下午,记者采访了南通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朱小姐。

“陈女士所说的社保账号

已注销一事,我不知她听谁说的,事实上,出现这样的事缘于陈女士的养老保险缴费晚了,没有到账;加上系统里她本人的身份证对应着两个账号,导致去年1月到10月的养老保险补贴未能及时发放到卡上。现在,钱已到账,系统里已经处理好了相关问题。在去年11月的补贴中,会将1月至10月未到账的钱一并打入账户中。目前这笔钱正在公示期,公示一结束就会提交到银行正常发放。如果银行发放及时的话,春节前陈女士应该能拿到钱。”朱小姐对此做出了解释。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冯方缘  
实习记者吴迪

## 低价收购死山羊再加工销售 两商人获罪领刑

海门山羊肉是具有地理标志的特色农产品,在当地享有盛誉。做羊肉生意的罗某、徐某竟打起小算盘,低价收购死羊或濒死羊,加工后在市面上销售,危害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到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24.6万元至20.2万元不等的罚金。昨天,海门法院发布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该案入选。

徐某长期在海门、启东等地向范某、曹某等人以每头100元至500元不等的价格收购死因不明或濒死的山羊,进行褪毛、剥皮加工处理后,再以每公斤22元至3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罗某等人。罗某收购生羊肉后,再加工成熟羊肉,以每公斤90元至12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饭店、熟食店、“一条龙”餐饮服务经营者及零售给不特定消费者食用。经查,徐某累计销售得款10万余元、罗某累计销售得款12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徐某库存待售冰冻羊肉,以及罗某库存待售未加工成熟食的冰冻羊肉。经鉴定,上述被扣押的冰冻山羊肉属于非正常屠宰或死因不明,并携带重大动物疫病病原体,危害的致病细菌。故本案无需考量加工成的熟羊肉是否含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体、是否有危害的致病细菌,公诉机关也无需举证证明食客食用后可能会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后果。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且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应当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

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罗某、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刑事法律,同时也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二被告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在较长时间内给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带来潜在的危险与损失,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被告人作为侵权人应当支付不超过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

综上,海门法院作出前述判决。该院依法追缴违法所得,销毁扣押的羊肉,要求二被告人支付赔偿金,并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本报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本案中,经专业机构鉴定,案涉被扣押的冰冻山羊肉属于非正常屠宰或死因不明,并携带重大动物疫病病原体,危害的致病细菌。故本案无需考量加工成的熟羊肉是否含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体、是否有危害的致病细菌,公诉机关也无需举证证明食客食用后可能会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后果。

反之,一旦出现上述所说的后果,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对被告人而言,即是结果加重,应当按照该条第二档造成危害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规定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以,本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否造成实际的损害结果,不是量刑时考量的因素。

## 第一天才来立案 第二天“讨薪”成功

### 高效暖心的诉讼服务让3名聋哑当事人竖大拇指

**晚报讯** 前一天刚刚立案,第二天就“讨薪”成功。21日,通州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内,3名聋哑当事人对立案庭干警竖起了大拇指,为法院高效而暖心的诉讼服务点赞。

他们是前一天上午来到通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要求立案的。现场,3人只能用手语表达诉讼请求。为了解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立案庭

干警赶紧找来纸和笔,用文字开始了“对话”。原来,这3名当事人受雇于张某,从事装修工作,被拖欠了2800元至14000元不等的工资,想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劳动报酬。在审查材料、确定属于立案范围后,干警指导他们填写了相关文书,帮助复印材料,完成了立案登记。

考虑到当事人的情况特殊,加之临近过年,为了让他们过个安心年,立案庭副庭长刘

杨决定启动“绿色通道”,以减少案件流转程序和审理时间。他当即联系上张某,在核实欠款真实性后,严肃地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法院坚决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决心。张某同意第二天早上到法院调解。

21日上午,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通讯员沈旭 李慧 记者王玮丽

## 公交司机拾金不昧 乘客领回包连连赞

**晚报讯** 24日上午,市民朱先生来到海门飞鹤公交895车队值班室,代妻子黄女士领取遗落在公交车上的背包,核实身份后,朱先生领回了背包,包里物品完好无损,现金分文不少。面对拾金不昧、物归原主的驾驶员岑志龙,朱先生连声道谢,夸赞海门飞鹤公交人好样的。

22日下午,海门飞鹤公交895车队驾驶员岑志龙在对公交车车厢清扫消毒时,发现有乘客遗落了一只黑色背包在座位上,包里有私人物品和一个钱包。为及时获取失主联系方式,岑志龙打开钱包查看,发现钱包里不仅有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还放有大量现金。岑志龙立刻将情况汇报至车队,并依照车队指

示代为保管。

未过多时,车队接到来自市民黄女士的电话,黄女士表示自己在站点下车时因走得匆忙,把装有大量现金的背包落在了车内。车队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告知黄女士背包已被驾驶员妥善保管。两日后,黄女士的丈夫朱先生赶到车队领回了妻子的背包。

记者严春花 通讯员宋元忠

## 声 明

孙艺原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1年8月1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马谦原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城东观音山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8月1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王杰原为中国银行海安江海路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9月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戴澍原为中国银行城东城山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9月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胡丹丹原为中国银行城东观音

山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9月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陈萍原为中国银行崇川支行公司金融部员工,已于2021年9月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徐畅原为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1年9月17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王亮原为中国银行海安支行公司金融部员工,已于2021年9月26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周友兰原为中国银行海安贵都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9月26

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汤佳玮原为中国银行开发区沿江支行员工,已于2021年10月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张京军原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1年10月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王佳冷原为中国银行海门支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倪杰原为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周岳雷原为中国银行

启东支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蔡晟健原为中国银行城东支行公司金融部员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人员自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2年1月27日